

《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7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2015年12月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釐訂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基礎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旨在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在1998年舉行。當時臨時立法會通過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 (a) 指定功能界別<sup>1</sup>：100,000 元
- (b) 除上文(a)項以外的功能界別—
  - (i) 登記選民不超過 5 000 名：160,000 元
  - (ii) 登記選民介乎 5 001 至 10 000 名：320,000 元
  - (iii) 登記選民超過 10 000 名：480,000 元

3. 以上就1998年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制度，類似1995年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採用的四級制度。釐訂1998年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時，就個別級別的選民人數作了一些調整。每個級別的限額亦反映了各級別之間選民人數的差異，和考慮到應讓候選人可以進行更多元化的競選活動，亦顧及到通脹的情況。

4. 1998年訂立的選舉開支限額，在2008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調整過一次（調高5%），此後沿用至今。就是次檢討，我們曾考慮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需競逐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並留意到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中位數，佔選舉開支限額約52%。約92%的候選人的

---

<sup>1</sup> 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開支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約 5%的候選人的開支為選舉開支限額的 80%至 90%；約 3%的候選人的開支高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90%。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建議以 2013 至 2016 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把選舉開支限額上調 15.6%，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